**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面向5G-A通信与感知融合的关键技术验证和测试平台购置项目-通感射频信号生成设备**

**（*20240083*）**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MCC-ZC24-0221)**

**采购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54676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5467638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_Toc15467641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_Toc1546764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_Toc1546764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_Toc1546764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_Toc1546764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面向5G-A通信与感知融合的关键技术验证和测试平台购置项目-通感射频信号生成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BMCC-ZC24-0221
2. 项目名称：面向5G-A通信与感知融合的关键技术验证和测试平台购置项目-通感射频信号生成设备
3. 项目预算金额： 97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95.448万元

1.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共1个包，投标人须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包或只对包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文件须以包为单位递交，评标、授标也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台/套）** | **预算单价（万元）**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预算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 |
| 1 | 通感射频信号生成设备 | 1 | 97 | 95.448 | 97 | 95.448 | 是 |
| **注：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拟采购通感射频信号生成设备，用于科研。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 | | | | |

1.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件，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但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2)允许分包的项目/包件,供应商可以分包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但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生产或提供招标设计、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应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方式：

（1）电汇或网银。请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ZC24-0221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2）供应商转账完成后，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频道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4-0221”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资料（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3）采购文件请自行下载，请点击：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1.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四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4-0221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_\_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

联系人：王娜

联系方式：010-6230236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人：刘亚运、孙恺宁、颜华、王爽、吕绍山

联系方式：010－61196355,15910847865,bjmdzx@vip.163.com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运、孙恺宁、颜华、王爽、吕绍山

电 话：010－61196355,159108478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1 |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 1.2 | 投标人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3 | 联合体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3.1 |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表中序号1-1、1-2所要求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序号3-2、3-3 项规定，并提供3-3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2 |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人民币97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95.44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台/套）** | **预算单价**  **（万元）**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 **1** | **通感射频信号生成设备** | **1** | **97** | **95.448** |   **注：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包最高限价（如有）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将被拒绝。** |
| 2.3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4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5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2.6 | 进口产品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通感射频信号生成设备 | 工业 |   所属行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7 | \*其它要求 | 投标产品资质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台式计算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29号《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2)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0号《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3)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1号《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4)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工作站，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2号《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5)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通用服务器，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3号《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6)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操作系统，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4号《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7)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数据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5号《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注：投标人需出具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附件16.1，统一格式）**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人民币1455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4-0221保证金。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120\_ 日历天。 |
| 15.1 | 投标文件  份数 |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  **1.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需独立胶装装订成册），必须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标记“正本”或“副本”。  **2.其他投标内容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等）：**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必须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标记“正本”或“副本”。  **3.电子版要求：**  **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后的完整版扫描件(含盖章封面页、正本标记页)。**  4.投标文件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  ***注：本项目以包为单位进行招标，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按照包号对同一包内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并准备投标文件。对于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允许投标人只提供一套上述“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内容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等）以包为单位分别提交。*** |
| 15.4 | 投标文件  的包装 | |  |  |  | | --- | --- | --- | | 外包装 | 封装内容 | 备注 | | 包装1  （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担保函原件，网银汇款、电汇底单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请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包装2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册的正本、副本 |  | | 包装3  （商务及技术文件等）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电子版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做单独封装）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注：同时投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封装递交。** |
| 21.1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   **评标总价=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   **评标总价=CIP(北京机场)+ 进口环节税1 + 外贸代理费2**  **注：**  **1.进口环节税为0；**  **2.外贸代理费：如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报价**  **为200万元（含）以上，外贸代理费按投标总价的1.5%计算；**  **如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报价报价为200万元**  **以下，外贸代理费按投标总价1.6%计算，但如外贸代理费按**  **照1.6%计算后不足2800元，按照2800元计算）。**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适用/☑不适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现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扫描件），送达时间以原件送达为准。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19635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 |
| 27 | 代理费 |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  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20%收取。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联合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2.6条要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投标项目，该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特别说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印模或样式。

* 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采用双面印刷，建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PDF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MPEG、AVI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WAV、MP3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方式递交，U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投标文件。
   5. 除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采购项目未进行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无疑义。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纳税证明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5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如有）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 文件格式》（如适用）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不适用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3-1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3-3-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如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未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
| 7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8 |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 | 投标文件满足合同条款中付款方式/条件的要求。 |
| 9 | 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 | 投标文件满足合同条款中违约责任的要求。 |
| 10 | ★号、**\*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号**条款要求的。 |
| 11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 12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3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4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5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6 |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7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8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20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2.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 | 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 30分 |
| 2 | 商务部分  （8分）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商或授权代理商，得 3分；否则 0 分。  备注：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函复印  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信号源、综测仪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分，无业绩得 0 分。  备注：均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3 | 服务部分（15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内容：  有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响应及时，服务周到，得6分； 有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详尽，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需求，响应较为及时，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响应及时程度较差，得1分；  方案不能满足需求，或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6分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具体培训计划、内容、师资、天数、人数、地点、教材、演示环境、课程表等相关内容。  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可行性高，得6分；  培训计划内容存在一定欠缺或培训内容一般，但总体可行性较高得3分；  培训计划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培训计划内容差，总体可行性差，或未提供培训计划，得0分。 | 6分 |
| 服务需求部分应答 |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具体采购需求”中的（二）服务需求部分:  标记“#”号的条款,每一项完全满足或正偏离得1 分，共计 3 项，满分3 分。  本评审项目满分3 分。 | 3分 |
| 4 | 技术部分（45分） | 技术需求部分应答 |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具体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需求部分:  标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标记“#”号的条款,每一项完全满足或正偏离得 4分，共计 10项，满分40分。  标记“△”号的条款,每一项完全满足或正偏离得2分，2项，满分4分。  无标记项，每一项完全满足或正偏离得1分，共1项，满分1分。  本评审项目满分 45 分。 | 45分 |
| 5 |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 — | 关于投标人所投设备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核心产品）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环保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核心产品）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对应产品型号，加盖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 2分 |
| 合计　100分 | |  |  | 100 |

**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价的计算**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

**评标总价=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

**评标总价=CIP(北京机场)+ 进口环节税1 + 外贸代理费2**

**注：**

1. **进口环节税为0；**
2. **外贸代理费：如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报价为200万元（含）以上，外贸代理费按投标总价的1.5%计算；如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报价报价为200万元以下，外贸代理费按投标总价1.6%计算，但如外贸代理费按照1.6%计算后不足2800元，按照2800元计算）。**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产品名称** | **具体标的物名称** | **数量**  **(台/套)** | **\*交付期**  **(日历日)** | **试运行期(日历日)** | **\*免费质保期(年)** | **交付**  **地点** |
| **1** | **通感射频信号生成设备** | **通感射频信号生成设备** | **1** | **90** | **3** | **1** | **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注：**

**1.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至货物全部运抵买方指定现场为止。**

**2.运行期从交付期第二日开始算起，到可以终验为止。试运行期内所有出现的问题应得到解决，软件系统运行稳定。**

**3.质保期自买卖双方验收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开始计算。**

## 二、具体采购需求

**1.本章中加注“\*”或“★”号的条款，投标人应完全满足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技术规格中对“\*”或“★”号条款还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章中未加注“\*”或“★”号的条款，投标人应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技术规格中对未加注“\*”或“★”号的条款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以上2条所指的证明材料，如没有特殊说明，指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详细描述及设计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 （一）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频率范围： | ★ | 100KHz 至 44 GHz | 是 |
| 2 | 内部调制带宽 | ★ | 不小于1GHz | 是 |
| 3 | 矢量调制频率切换时间 | # | 小于1.6 ms | 是 |
| 4 | 幅度精度 | # | 小于1.1 dB (发射信号3.5 GHz)  小于1.5 dB (发射信号28 GHz) | 是 |
| 5 | 谐波 | # | f > 3.5 GHz：小于-54 dBc | 是 |
| 6 | 次谐波 | # | f ≤ 3 GHz ：小于-84 dBc；  3 GHz ≤f ≤ 6 GHz ：小于-73 dBc；  6 GHz < f ≤ 42 GHz ：小于–59 dBc  42 GHz < f ≤ 44 GHz：小于–49 dBc | 是 |
| 7 | 非谐波 | # | F=1 GHz, 10 kHz 频偏, 小于-84 dBc | 是 |
| 8 | IQ调制频率响应精度 | # | 小于1.1 dB | 是 |
| 9 | 信号产生可扩展性 | # | 产品后续具备通过软件升级的方式实现蓝牙,WIFI7，GSM,WCDMA,LTE,5G,GNSS信号产生的能力 | 是 |
| 10 | 频率分辨率 |  | 0.001Hz | 是 |
| 11 | 频率误差 | △ | 小于1×10-8 | 是 |
| 12 | 频率老化率 | △ | 小于1×10-9/天或者小于1×10-7/年 | 是 |
| 13 | 记录SCPI指令功能 | # | 具备自动记录SCPI指令功能 | 是 |
| 14 | SSB 相位噪声 | # | (f=1 GHz, 10 kHz 频偏, 连续波) 小于-128 dBc；  (f=10 GHz, 10 kHz频偏, 连续波), 小于-134 dBc； | 是 |
| 15 | 基带数据产生方式可扩展性 | # | 产品后续具备升级扩展到实时基带数据产生的能力 | 是 |

### （二）服务需求

**1、质保期**

1.1 ★质保期自买卖双方在签署的终验验收单的日期开始计算，卖方提供免费质保期为（1)年。

1.2 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出售的相同型号产品发生硬件和软件更新/升级，卖方应将新发布的硬件和软件更新/升级在一个月内提供给买方，并到现场给予支持。

1.3**#**卖方需在投标总价以外单独列出质保期后的年度质保费用，卖方承诺买方可在过质保期后以此价格向卖方购买保修服务。

1.4在设备维修期间，卖方应无偿提供替代设备。

**2、计量校准期**

2.1卖方需在投标总价以外单独列出免费计量校准服务期以后的年度计量校准费用，卖方承诺买方以此价格向卖方购买计量校准服务。

**3、培训内容及要求**

提供不少于15人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操作和维护。培训费用均由投标方负责。

**4、项目文档要求**

明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交的文档，产品说明书、计量校准报告和用户培训文档。

货物类项目文档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文档名称 |
| 1 | 产品说明书 |
| 2 | 计量校准报告 |
| 3 | 用户培训文档 |

**5、技术支持及服务响应**

（一）甲方可以通过访问网页接入的方式获得最新的技术信息以及其他资料。

（二）乙方将最新的技术信息和资料及时主动提供给甲方。

（三）技术响应时间要求：

1.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在（ 1 ）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如乙方未按照以上要求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标的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标的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其他**

（一）投标人应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

（二）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7、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内容和标准：

1.设备外观正常无污损；

2.各部件连接紧密无松动；

3.开机目视屏幕无闪烁；

4.各按键使用正常；

5.仪表内各主要功能使用正常；

6.对仪表平台蓝牙,WIFI7，GSM,WCDMA,LTE,5G,GNSS制式扩展能力进行演示。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适用于投标产品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

**一、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合同条款其他各部分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第三条 | 付款方式 |
|  | 甲方采用如下第**[ 2 ]**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并全部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即¥[ ]元（大写：[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分期付款。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十 ]**，即¥[ ]元（大写：[ ]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2 初验付款（**适用□/不适用☑**）：合同标的物初验合格或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即¥[ ]元（大写：[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初验报告》  2.3 终验付款：合同标的物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终验验收材料 |

**二、采购合同模板**

**国内资产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名称：[请填写对应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名称]

合同编号：[ ]

招标编号：[ ]

甲方（买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卖方）：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标的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普通** ]发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适用□/不适用□**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供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与乙方完成本项目最终验收[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后1个月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甲方采用如下第[ ]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并全部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即¥[ ]元（大写：[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分期付款。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即¥[ ]元（大写：[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2 初验付款（**适用□/不适用□**）：合同标的物初验合格或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即¥[ ]元（大写：[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初验报告》

2.3 终验付款：合同标的物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终验验收材料

（三）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联行号：

（四）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纳税识别号：12100000400009442Y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010-623024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第四条 标的物的交付**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双方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五条（一）2.的第[ ]项。

2.试运行期限（**适用□/不适用□**）：标的物初验合格或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后即可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个日历日。试运行期内所有问题得到解决，且系统运行稳定后可以进行终验。

3.标的物交付地址：[ ]。

4.安装、调试期限（**适用□/不适用□**）：标的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后[ ]个日历日。

5.其他约定事项（包括不仅限于包装要求、开箱检验等方面）：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特别约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修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合同标的物最终验收后签署的“验收报告”的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更新、升级服务。

2.乙方在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如乙方未按照以上要求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标的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适用□/不适用□**）质保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标的物（指硬件设备），乙方应提供与该标的物同一型号的备用标的物。

5.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届满后，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偿的后续技术支持。

6.在合同标的物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标的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7.其他： 如计量校准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特别约定：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特别约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特别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其他情形：

2.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

交付联系人及电话： 填写申购人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

乙方：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售后服务热线：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合同变更的其他情形：

2.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十四条所述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其他约定：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1.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其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4）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2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2.“标的物”指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和/或技术服务，如硬件、成品软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内容。

3.“技术服务”指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软件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实施、项目管理、安装督导、安装、集成、测试、调试、验收、技术培训、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外的维护等。

4.“交付”指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向甲方交付约定的合同标的物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甲方认可该交付物无质量问题。

5.“合同总价”指本合同标的物的含税价。

6.“现场”指安装合同标的物的场所。

7.“安装”指由乙方技术人员（或厂商）实施的安装工作，包括根据标的物安装图纸将部件连接和安防到位，及系统软件的安装。

8.“测试”指由乙方技术人员（或厂商）对合同标的物进行的测试。

9.“初验”或“终验”指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标的物的验收，检验标的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10.“验收报告”指各批次或各阶段检验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的确认书。

11.“终验日期”指按合同规定签署终验验收报告的日期。

12.“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标的物所应具备的使用说明书、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文件。

13.“质保期”指标的物终验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的标的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技术维护、更新升级等，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标的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及附件1所列标的物。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总价包括标的物价款、税金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和/或技术服务的设计、开发、安装、集成、调试等费用，是在验收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维护、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

3.合同标的物详细目录及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由于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6.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额外支出的银行费用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标的物的交付和验收**

（一）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交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标的物的交付期，甲乙双方选择以下一项：

（1）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至货物全部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且完成安装调试为止。

（2）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至软件/系统通过初步验收，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为止。

（3）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至货物全部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且全部集成开发完成，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为止。

（二）标的物的包装、安装、调试和验收遵循以下：

1.货物（含成品软件）：

1.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货物运到现场之前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如果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等，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下列资料包装在货物的包装箱中：装箱单、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和货物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1.4货物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或验收。在双方共同参加的开箱检验或验收中，如果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乙方应在5日内进行补发、更换或修理。

1.5如果乙方的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未能参加开箱检验或验收，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或验收并制作详细检验报告，乙方接受开箱检验或验收的结果。如果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并且责任在于乙方，此检验或验收报告将作为更换或修理的有效证据。

1.6合同各方应在安装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货物开箱安装开始到终验有关的技术事务。

1.7如果货物安装现场不能按时到位，甲方应在发货预计日期前10日通知乙方，安装和测试也将作相应推迟，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时间进度。

1.8货物的安装由乙方人员在甲方人员的协助下，严格按照安装的技术程序执行。

1.9从安装到终验的所有技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技术人员应对货物的安装及测试提供必要的配合。

1.10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货物的安装测试。货物在安装完成后，若符合双方确认的验收测试标准，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新设备或退货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1.11货物的试运行期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

1.12货物的终验并不解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货物的保修责任。

2.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2.1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及附件所约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交付，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软件开发源代码、用户手册及其他技术文档。在交付前，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所交付的技术服务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

2.2乙方应在进行每项服务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后，应该及时安排对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进行初步验收。如有缺陷，乙方应立即修复或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若标的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双方应签署《初验报告》。

2.4标的物的试运行期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

2.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标的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且该硬件是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修复该缺陷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标的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协助排除和修复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6标的物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通知书，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最终验收，并签署《终验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7标的物的终验并不解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对服务项目的责任。

**第六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与厂商签署的规范相符合；标的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生产厂商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的标准中之较高者。

**第七条 售后服务和保修责任**

1.质保期期限和质保期起算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

2.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在附件3部分进行约定。

3.在质保期内，乙方在合同标的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的相应时间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乙方有责任保证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数据和应用系统的安全。

4.在质保期内，如果因为乙方有缺陷的设计和生产造成标的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和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甲方使用现场。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保险费及关税、增值税）。

5.在质保期内，为了对合同标的物进行维护，乙方应对出现故障部分免费尽快进行修理或替换。乙方从在其指定地点收到故障标的物之日起1个月内将修理后的标的物或替换标的物运至安装现场。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将替换或修理后标的物运至安装现场，双方将协商故障标的物修理或替换时间期限。

6.在质保期届满后10年期间，乙方将应甲方要求，向其供应与合同标的物相配套的并且使其正常运转所需的配件，价格为参照当时通行的市场价格后的优惠价格。如果乙方或生产商拟停止生产合同标的物所需配件，乙方应在停止生产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且甲方有权在收到上述通知后30日内发出订单订购其所需配件。如果甲方要求另外订购与合同标的物具有相同或更优性能的系统和材料，乙方将以优惠的价格向甲方供货。

7.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担保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发生故障的系统进行修理。返修件的价格将在实际人工和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8.在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出现不可预料的系统瘫痪，乙方将尽全力帮助甲方在最短时间内进行修理或更换故障部件，甲方承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

9.如果出现特殊和紧急情况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承诺将派遣其技术专家以优惠价格到现场进行对合同标的物的检查和维修。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涉及到的乙方自有的知识产权或标准应用软件，知识产权不转移。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以及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的方案等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技术资料包含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全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使用权。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标的物均不存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上的瑕疵，如发生上述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

2.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披露保密资料的，应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4.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同标的物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计相当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同意接受部分交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接受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相应权利归甲方所有。

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不包括因甲方导致的延误），从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额，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条款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情形除外。

7.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8.乙方若发生除以上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应在接到甲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就每一项违约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9.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0.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严重火灾、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3）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收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被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双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所列项目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应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等情形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第十五条 其他**

1.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价格清单**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软/硬件** | **规格型号** | **详细描述**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台/套）**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1 | xxxxx |  |  |  |  |  |  |  |  |
| 1.1 | 标的物1 |  |  |  |  |  |  |  |  |
| 1.2 | 标的物2 |  |  |  |  |  |  |  |  |
| 2 | xxxxx |  |  |  |  |  |  |  |  |
| 2.1 | 标的物3 |  |  |  |  |  |  |  |  |
| 2.2 | 标的物4 |  |  |  |  |  |  |  |  |
| **总 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  |

注： 1.“详细描述”列若无法对该产品描述详尽的，可在本表后附上详细的描述和说明**（如：提供实物形态图片加以说明）**；

2.“软/硬件”列填写软件开发、成品软件、硬件设备等；

3.“规格型号”列填写具体的规格、型号，如标的物为定制或自行组装、请填写版本号或出厂编号或自定义规格型号等。

**示例：**

**1.1 标的物1实物图片/示意图：**

**1.2 标的物2实物图片/示意图：**

……

**附件2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此附件适用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

注：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驻场人员等，以及提供的驻场人天数。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参与人员资质、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项目管理、实施、驻场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年限 | 岗位及分工 |
| 1 |  |  |  | 项目经理 |
| 2 |  |  |  | 开发人员 |
| 3 |  |  |  | 测试人员 |
| 4 |  |  |  | 驻场人员1 （驻场xx天） |
| 5 |  |  |  | 驻场人员2 （驻场xx天）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附件3 实施方案**

**一、实现功能要求（适用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

**二、具体建设方案（适用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

注：具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现方案、开发环境和开发工具、测试环境、信息安全保障等内容。

**三、培训方案**

**（此为推荐格式，如有特殊需求，可自行拟定）**

乙方将免费提供技术培训，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课程**  **名称** | **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 | **授课方式**  **（线上/线下）** | **培训时长（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

**示例1：软件开发类验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1、初验验收标准

（1）软件错误的严重性等级定义

1级：不能执行正常功能或重要功能，或者危及人身安全；

2级：严重地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的实现，且没有办法解决；

3级：严重地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的实现，但存在合理的解决办法；

4级：使操作者不方便或遇到麻烦，但不影响执行正常功能或重要功能；

5级：其它错误；

以下1、2、3、4项验收标准是结合软件行业惯例所提出的对于软件系统质量的推荐要求，所有交付的软件须首先满足以下1、2、3、4项验收标准要求，同时再满足本项目其他具体初验标准要求，才能通过初验。

（2）验收合格标准（以下比例为测试用例不通过数占总测试用例数的比例）

项目验收合格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测试用例不通过数的比例< 1.5 %；

2) 不存在错误等级为1 的错误；

3) 不存在错误等级为2 的错误；

4) 错误等级为3 的错误数量≤ 5；

注：根据项目情况，列明本项目具体初验验收标准。

5) 实现附件3实施方案中所述功能要求

6)

7)

…

2、终验验收标准

注：根据项目不同，验收范围除功能验收外，至少还应包括软件性能验收等。根据项目情况，列明本项目具体终验验收标准。

（1）系统试运行平稳，未出现重大故障；

（2）初验与试运行期间发现的缺陷和问题都已修复、解决；

（3）系统功能设计业务表达清晰，界面设计用户体验良好；

（4）系统数据无差错；

（5）各类业务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已经在系统里面及时正常处理。

（6）提交附件4技术文件清单中要求的相关文档。

（7）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培训并达到预期效果。

……

**示例2：货物类验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1. 到货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货物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方面进行到货验收。

1. 技术验收

（1）技术指标详见附件1，满足附件一中所有技术指标。

（2）提交附件4技术文件清单中要求的相关文档。

**附件****4 技术文件清单**

注：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教材、产品说明书、计量校准报告等。

**（以下为示例，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示例1：货物类项目技术文件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文档名称** |
| 1 | 产品说明书 |
| 2 | 计量校准报告（原厂/第三方） |
| 3 | 用户培训文档 |
| 4 | (可补充其他文档要求) |
| … | … |

**示例2：软件开发类项目技术文件清单**

| **序号** | **文档名称** | **说 明** | **提交阶段** |
| --- | --- | --- | --- |
| 1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系统开发最重要依据 | 需求完成后提交 |
| 2 | 需求变更说明书（如有） |  | 需求变更后提交 |
| 3 | 设计文档  （包含：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概要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结构、业务流程、系统功能;详细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代码结构、解释代码相关属性、简述与各类功能程序有关的数据情况;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系统中的所有数据类型、定义、属性等情况以及数据之间的关联情况。 | 设计阶段完成时提交 |
| 4 | 测试用例 |  | 初验提交 |
| 5 | 测试报告（如有） | 包含开发方内部相关测试或第三方相关测试 | 初验提交 |
| 6 | 初验报告 | 按照初验要求提交 | 初验提交 |
| 7 | 终验报告 | 按照终验要求提交 | 终验提交 |
| 8 | 用户手册/使用手册 |  | 终验提交 |
| 9 | 培训资料文档 |  | 培训前提交 |
| 10 | 源代码 |  | 终验提交 |
| … | … | … | … |

* **适用于投标产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

**投标人注册地点为自贸区企业**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合同条款其他各部分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九、** | **支付条款** |
|  | 9.1 收货付款：  到货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代理将80%合同金额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  9.2 验收后付款：  到货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并在收到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代理将20%合同金额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项目名称（name of project）：**

**[XXX]**

**进口货物采购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for Import Goods

合同编号/Contract No.： [XX]

招标编号：[XXX]

项目编号：[XXX]

**买 方/The Buyer：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China Academ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买方代理/The Buyer**’**s Agent：[XXX]**

**[XXX]**

**卖 方/The Seller : [XXX]**

**[XXX]**

合同号/Contract No.: XX

签约地点：中国，北京

Signing place: Beijing, China

买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以下称为“买方”）

The Buyer: China Academ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ddress: No.40, Xue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Beijing100191，P.R.China

买方代理：

地址：

（以下称为“买方代理”）

The Buyer’s Agent:

卖方/The Seller**:**

地址/Address:

（以下称为“卖方”）

卖方银行信息/The Seller’s Bank Information:

Beneficiary:

Address:

Bank-Name:

Address:

Account Name:

Account No.:

Swift Code:

各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The Buyer、Buyer’s Agent and the Seller,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and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agreed to authorize their representatives to sign this Equipment Supply Contract under the terms and the conditions stipulated herewith.

一、合同标的/Contract Content：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下列货物：

The Buyer agrees to purchase from the Seller and the Seller agrees to sell to the Buyer, the goods as set out in the list belo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ine  序号 | Brand  品牌 | Specification  规格型号 | Product Description  商品名称 | Unit Price  单价(币种) | Qty.  数量 | Extended price  总价(币种) |
| （注：当商品名称与采购计划名称不一致时，需在此处添加采购计划名称，反之，无需填写） | | | | | | |
| 1 |  |  | 英文  中文 |  | SET  （1PC ） |  |
| TOTAL CIP BEIJING 人民币 | | | | | | XXX |
| 总价：CIP 北京，人民币 | | | | | | XXX |
| Detail as Attachment / 详见附件 | | | | | | |

买卖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合同中贸易术语(CIP)的定义以国际商会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10）的规定为准。

The Buyer and The Seller two parties agree all attachments are the integral part of the Contract and have the same force.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ontract and Attachment(s), the Contract shall prevail. The term "CIP"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 to Incoterms 2010.

二、原产地和生产商：国家/名称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Country/ Name

三、包装/Packing：

所有合同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长途空运、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震荡和撞击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货物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如果因为卖方在发货前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不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受损或丢失的货物或进行补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All the goods shall be packed in strong case(s) or carton(s), suitable for long distance air and inland transportations to the installation site, and well protected against repeated handling, numerous loading and unloading. The Sellers shall take protective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equipment from been damaged by moisture, rain, shock and corrosion in term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various items of the goods so as to ensure saf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site for installation without any damage. Should the goods be damaged or lost due to the Sellers’ improper packing and/or inadequate protective measures before shipment, the Sell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air, replacement or supply of the damaged or lost equipment，and all related fees arising therefrom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木质包装应该标有IPPC标识以证明经过国际认证的熏蒸处理。

One original statement issued by seller, indicating the wooden materials of package have been heat treated by the authorized parties in exporting country, and marked "IPPC" on the package.

同时，箱内应包括一份与该箱对应的注明合同号的装箱单。

One set of Packing List with Contract No. shall be enclosed in the case(s).

四、唛头/Shipping Mark：

卖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或国际惯用图示。同时应在包装箱四个相邻面以持久涂料在显著位置用英文或中文标注以下文字：

The Sellers shall mark on the four adjacent sides of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aint the wordings like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THIS SIDE UP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 of goods and requirement of loading and unloading in Chinese or English or international habitual icons, and the following items:

（A）合同号Contract No.: XX

（B）唛头Shipping Mark: XX

BEIJING，CHINA

（C）收货人Consignee:

（D）目的机场Destination Airport:

（E）毛重（公斤）Gross Weight(kg):

（F）长、宽、高（厘米）Length, width, height(cm):

（G）该箱在装箱单内的序号Case No. in Package list: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署后[ ]天

Time of delivery: days after contract signed

六、发货机场：[ ]机场

Airport of delivery: International Airport

七、到货机场：北京机场，中国

Airport of destination: Beijing Airport, P.R.China

八、保险/Insurance：

由卖方以买方为受益人，按合同币种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

The Seller shall procure All Risks Insurance and War Risk Insurance at 110% of the invoiced value of the goods, which insurances shall list the Buyer as the Insured, and the insurance proceeds shall be payable in the currency used in this Contract.

九、支付条款/Payment：

本合同项下所列款项由买方委托买方代理通过其指定的银行和卖方选择的银行以[XX币种]向卖方支付，但买方代理不承担因买方未及时将款项汇入买方代理账号而引起的对卖方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若买方及时将款项汇入买方代理账号后，因买方代理未能及时将款项支付给卖方，买方代理须承担对卖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方国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合同标的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买方通过买方代理向卖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All the payment to be made by the Buyer’s Agent authorized by the Buyer in favor of the Seller under this Contract shall be effected in 币种 through a bank in China chosen by the Buyer’s Agent and a bank outside, chosen by the Seller. However, the Buyer’s Agent is unable to assume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which the delay payments to the Seller due to the Buyer does not timely payments into the Buyer’s Agent account. If the buyer promptly remit money to the buyer's agent account, the buyer’s agent failed to timely payment to the seller, the buyer's agent shall bear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to the seller delays in payment.

Whereas all the bank charges incurred outside the Buyer’s country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as set forth in the Contract shall be paid by the Buyer’s Agent through the Buyer to the Seller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9.1 发货付款：

买方代理通过其指定的银行将合同总价的80%，由买方代理通过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即期信用证方式向卖方支付，信用证金额为80%合同金额按照汇率***（该汇率由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XXXX折算的[币种]金额，即[币种] XXXX。买方代理在收到卖方发出的发货通知后，至少在卖方通知的最迟装运日期前15个工作日在买方代理指定的银行开立一份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即期信用证。

80% of the total Contract value shall be paid by the Buyer’s Agent to the Seller under an Irrevocable Non-transferable Letter of Credit at sight. The amount of the L/C shall be 80% of the contract amount in [currency] at the exchange rate XXXX, i.e. [currency] XXXX. The Buyer’s Agent shall, upon receipt from the Seller of the notification of the goods readiness for shipment, open an Irrevocable Non-transferable L/C at sight with the Buyer’s Agent’s bank in favor of the Seller for 80% of the Contract price, at least 15 working days prior to the shipment.

该信用证将凭卖方开出的，提示给开证行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80%的即期汇票以及下列单据议付：

The L/C shall be payable against Sellers’ draft(s) drawn at sight on the Opening Bank for 80% of the Contract price, accompanied by the shipping documents as follows:

1）航空运单，一份原件和两份副本；运单上托运人应为卖方或生产商，应标明“运费付讫”，合同号，唛头，交付并通知买方代理；

Airway Bill in one original and two copies, the shipper on the waybill should be the seller or the manufacturer, marked “Freight Prepaid”, Contract No., Shipping Mark, and consigned to and notify the Buyer’s Agent.

2）标明合同号、买方信息、买方代理信息、价格术语和唛头，应支付金额和100%合同人民币金额的商业发票，三份原件；

Commercial Invoice in three originals, indicating Contract No., the information of the Buyer and the Buyer’s Agent, Price Terms and Shipping Marks, the amount to be paid and Commercial invoice of 100% contract amount in RMB.

3）由卖方签发的详细装箱单，三份原件；

Packing List in details, three (3) originals issued by the Sellers.

4）由生产厂商签发的质量和数量证明书，一份原件和两份副本；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in one (1) original and two (2) copi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s.

5）货物装运后48小时内发给买方代理的一封通知装运细节的电传或传真；

A copy of telex or fax to the Buyer’s Agent advising the shipment details within 48 hours after the shipment.

6）保险单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One original and one copy of Insurance policy.

7）原产地证明，二份正本；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two (2) originals.

8）在非木质包装情况下由生产厂商出具的无木质包装声明，一正一副，木质包装在外包装上需有IPPC标示。

Non-wooden Material Declaration in 1 original and 1 copy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Wooden Package Certificate Certifying IPPC Mark Appeared on the out Packing Material.

买方代理将在卖方提交上述单据后进行付款。

Payment will be effected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the aforesaid draft(s) and documents.

9.2 验收后付款：

到货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并在收到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代理将扣除信用证实际议付人民币金额后的合同剩余人民币款项折算成[币种]以电汇方式支付至卖方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折算汇率按照付款银行付款当日人民币兑[币种]即时卖出价。

卖方应向买方代理提交下列文件作为支付依据 ：

1. 标明合同号、买方信息、买方代理信息、价格术语和唛头，应支付金额和100%合同人民币金额的商业发票，三份原件；
2. 由买方和卖方签字的验收单，一份副本。

The final inspection is completed within 30 working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nd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acceptance report, the Buyer’s Agent will convert the remaining RMB amount of the contract after deducting the actual amount of RMB negotiated by the L/C t into [currency] by T/T. Payment is made to the overseas bank account designated by the Seller, and the conversion rate is based on the immediate selling price of RMB against [currency] on the day of payment by the paying bank.

The seller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e Buyer’s Agent for payment:

1）Commercial Invoice in three originals, indicating Contract No., the information of the Buyer and the Buyer’s Agent, Price Terms and Shipping Marks, the amount to be paid and Commercial invoice of 100% contract amount in RMB;

2）One (1) Copy of Final Check and Acceptance Report signed by Buyer and Seller.

9.3 根据合同第十六条的规定，卖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买方代理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Should the Seller is liable for compensations and/or penal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Clause 16 of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Agent is entitled to deduct the relevant amount from the above mentioned payment.

十、税费/Taxes：

10.1 买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All taxes and fees in connection with and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to be levied on the Buyer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inese tax laws shall be paid by the Buyer.

10.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国政府与卖方国家政府之间签订的避免所得税双重征税及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负担。

All taxes and duties levi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on the Seller, in connection with and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according to Chinese tax laws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Seller’s country for the reciprocal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10.3 中国境外产生的一切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Taxes in connection with and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to be levied outside China shall be paid by the Seller.

十一、发货和发货条款/Shipment：

11.1 合同货物将按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发货，不允许分运和转运。

The Seller shall ship the goods within the shipment time from the port of shipment as per the Clauses 5, 6 and 7. Partial shipment and transshipment is not allowed.

11.2 所有货物应成套空运，如有其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与相关货物一同发出。如有需一同发运的仪表和材料，卖方负责对其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The goods are to be dispatched in completion by airfreight. The special installation tools and materials and easy-wearable parts, if any, shall be shipped with the relevant equipment together. The Sellers shall provide proper packaging and protective measures.

卖方在发货机场发货后2个工作日内应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以下内容通知买方代理：

空运运单号和日期，航班号，货物的中英文名称，总价格，总重量，总体积，总箱数及合同号；并应向买方代理发送英文的商业发票、空运单、装箱单和包装声明各一份（或其他适当文件）以方便买方代理清关。以上英文清关单据必须包括合同号、价格术语，发票清单必须与合同英文清单一致。如果卖方不通知或通知不及时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滞期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The Sellers shall, within 2 workdays after the shipment, advise by email the Buyer’s Agent of the AWB No., shipping date, flight number, commodity name, total value, total weights, total dimensions, total package number and the Contract No. ，and provide the Buyer’s Agent the copy invoice, commercial invoice, AWB, packing list and packing material certificate for the Buyer’s Agent to clear the Customs.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shall include Contract No., Price Terms. The equipment and price list of the invoice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nglish Contract. The Seller shall bear including but is not only restricted in storage fee and demurrage charge incurred in case the Buyer’s Agent cannot clear the Customs in time due to that the Seller fails to inform or inform lately or the documents made by the Seller are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nglish Contract.

11.3 发货单据（即：空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保单等）信息须与合同中信息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运货物，并由卖方承担所有费用。

The information on the shipping documents (i.e., air waybill, commercial invoice, packing list，certificate of original, insurance policy etc.)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information in the contract. In case of inconsistencies, the buyer has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seller to return the goods, and the seller shall bear all costs.

11.4 买方指定买方代理为合同货物代收方，卖方在发货机场将合同货物交付发运以后，将一套完整的货运单据副本，即：空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包装证明和质量数量证书各一份寄至买方代理。

The buyer appoints the buyer's agent as the consignee of the contract goods，After the Seller delivers the contract equipment at the delivery Airport. One set of complete shipping documents, including one copy of AWB, Commercial Invoice, Packing List, Certificate of Plant Quarantine and Quality & Quantity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atched to the Buyer’s Agent upon shipment.

11.5 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漏发货，卖方负责于收到缺货通知后20个日历日内自费将所漏发的货物运至用户现场。

Should any short delivery have been found in the unpacking inspection the Seller shall make the supplementary delivery, at his own expenses, to the sites within 20 calendar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Buyer’s Agents’ notification.

十二、检验和测试/Inspection and Testing：

12.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质量和按时执行。

The Seller guarantees the quality of the ordered equipment and will carry out the contract as scheduled.

12.2 对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和技术文件的开箱检验将在买方指定的场地进行。双方同意如有必要，将由中国海关或商检机构参加开箱检验。买方将根据卖方提供的装箱单检查货物的外观和数量，并加电检测。卖方有权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买方代理应至少在开箱检验前7个日历日将检验日期通知卖方，卖方应尽快确认。

The packages opening and inspections on the equipment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Sellers shall be made on the site of the Buyer. Both sides agree, if necessary, the China Customs and/or authorities for commodity inspection ("China Customs &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shall be invited to attend the inspection. The Buyer shall inspect the appearances and quantities of the equipment according to the Packing List, and power on the equipment for test. The Sellers have the right to send representative(s) to the site to attend the inspection. The Buyer or the Buyer’s Agent shall, at least 7 calendar days prior to the inspection, notify the Seller of the inspection data, and the Seller shall response as soon as possible.

12.3 如果开箱检验合格，双方将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及中国海关或商检机构代表，如果在场）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买方/买方代理在卖方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卖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An inspec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signed by the both sides when the inspection is qualified. Should the quantity or specifications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a report in details shall be signed by both sides and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Customs &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if who attended the inspection. The report so issued shall be accepted as the base of a claim. 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replacement, repairing the equipment, and/or make-up the short-delivery.

如果卖方代表不能在买方/买方代理通知的日期参加上述检验，买方代理有权向中国海关或商检机构申请商检。如果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且责任在卖方，买方/买方代理将把中国海关或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作为要求卖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If the Sellers cannot attend the inspection arranged by the Buyer/the Buyer’s Agent, the Buyer’s Agent have the right to apply to China Customs &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for inspection. Should the quantity or specifications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and on the Sellers’ responsibility, the Buyer the Buyer’s Agent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for replacement of new goods, elimination of the defect(s) and/or re-shipment of the short-delivery supported by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China Customs &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如果卖方负有责任，则上述检验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中国海关或商检机构的商检费用，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卖方负责承担。同时，卖方将尽快进行补发或对货物进行修理。

If the responsibility on the Sellers, all the expenses, such as inspection charges, extra freights for returning the goods and for sending the replacement, etc.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Meanwhile the Sellers shall re-ship the missing goods and repair the equip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因买方代理和/或买方的原因造成合同货物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代理和/或买方通知后进行相应更换或补发，费用由买方代理和/或买方负担。

If the damages are found due to the Buyer’s Agent and/or the Buyer during the inspection, the Sellers should make necessary replacements and/or re-shipment of the goods concerned after receiving notice from the Buyer’s Agent and/or the Buyer at the Buyer’s Agent account.

12.4 测试由买方按附件一、附件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卖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要求，双方将签署一份验收证书。

The Testing should be executed by end-user according to Attachment 1 and 2.

The Seller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assistance. Both parties will sign an Acceptance Certificate in case that the testing result complies with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

十三、品质保证保修/Guarantee of Quality/Warranty Repair：

卖方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所用材料为最好的，工艺为一流的，货物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卖方所提供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为从终验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XX]个月，验收应于货到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The Sellers 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hereof is made of the best materials with first class workmanship, brand new and unused and complies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The Warranty Period provided by the Sellers for the contractual goods shall be XX months count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goods get the final Check and Acceptance Certificate by the Ender user. The Acceptance shall be done within 30 working days after the goods arrive at customer destination.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上的瑕疵。如果由于上述瑕疵使买方被任何权利人提出索赔要求或者蒙受其他损失，卖方应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The seller guarantees that the products provided without any defects in ownership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f the buyer is claimed by any obligees or suffers other losses due to the above-mentioned defects, the seller shall settle the claim and assume all the liabilities for compensation.

售后服务条款详见附件二。

The clauses of after-sale service are stipulated in Attachment 2.

十四、索赔/Claims：

在到货以后90个日历日内，如果发现货物的品质、规范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买方/买方代理有权根据中国海关或商检机构的商检报告向卖方提出退换货索赔。（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责任除外）。所有费用，包括检验费、退货或换货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和装卸费等，全部由卖方承担。关于品质，卖方保证，在终验后[XX]个月内，由于产品粗制滥造、品质低下或使用劣质材料造成的损失，买方/买方代理有权凭中国海关或商检机构的商检证明，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Within 90 calendar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destination, should the quality, the quantity or specification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except those claim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or the owners of the vessel are liable, the Buyer/the Buyer’s Agent, 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hina Customs &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for replacement with new goods; and all the expenses such as inspection charges, extra round-way freights, insurance premium, storage and loading and unloading charges, etc.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As regards quality, the Sellers shall guarantee that if, within XX months from the final check and acceptance Certificate, damages occur in the course of operation by reason of interior quality, bad workmanship or the use of interior materials, the Buyer/the Buyer’s Agent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llers in writing and put forward a claim supported b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China Customs &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商检证书是买方/买方代理索赔的依据。卖方在收到买方/买方代理的索赔后，应于10个日历日内负责修理损坏货物、全部或部分更换商品，按照货物损坏情况折价处理。如果需要，买方可自行修理损坏部件，由卖方负担费用。如果卖方在收到上述买方/买方代理索赔后一个月内没有回应，则上述索赔被认为已被卖方接受。

The Certificate so issued shall be accepted as the base of a claim. The Sell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yer/the Buyer’s Agent’s claim within 10 calendar day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immediate elimination of the defect(s), complete or partial replacement of the commodity or shall devaluate the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state of defect(s). Where necessary, the Buyer shall be at liberty to eliminate the defect(s) themselves at the Sellers’ expenses. If the Sellers fail to answer the Buyer/the Buyer’s Agent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pt of the aforesaid claim, the claim shall be reckoned as having been accepted by the Sellers.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The Supplier shall indemnify the Buyer against all third-party claims of infringement of patent, trademark, or industrial design rights arising from use of the Goods or any part thereof in the PRC.

十五、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15.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Should either of the two parties be prevented from executing or forced to defer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due to cases of force majeure such as war, fire, typhoon, flood, earthquake and other cases which can be recognized by Both Parties as cases of force majeure, then the time period for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shall be extended by a period equivalent to the effect of the cases of force majeure.

15.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个日历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The preven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by telex or fax as soon as possible of the cases of force majeure occurred. Within 14 calendar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cases of force majeure, the prevented Party shall then provide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concerned and send it by courier or registered airmail letter to the other Party for examination and confirmation.

15.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The prevented Party shall, upon termination or elimination of the cases of force majeure, inform the other Party by telex or fax as soon as possible of this effect and send to the other Party a registered airmail letter confirming the termination or elimination of the case of force majeure.

15.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120个日历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Should be effect of cases of force majeure last for more than 120 calendar days, Both Parties shall solve the problem of further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十六、迟交货和违约金/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发货，买方/买方代理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Should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due to the Sellers’ reason, the Buyer/the Buyer’s Agent have right to request the Seller to pay penalty in the following way:

从合同约定的交货日起至实际交货日止的期间（包括收尾日），每延期1个日历日支付合同总价的0.5%（千分之五），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百分之二十）。上述违约金不解除卖方的交货责任，且合同时间表保持不变。

For each calendar day of the delay in delivering the goods, the Seller shall pay liquidated damages of 0.5% of the total purchase price under this contract, commencing from the scheduled delivery date and ending on the actual delivery date (inclusive of commencement and ending date). However, the total penalty for delay in delivery shall not exceed 20% (twenty percent)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involved. The obligation of delivery by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above-mentioned penalty, and the Contract time schedules shall remain no change.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10周内仍未能交货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则买方/买方代理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卖方仍需向买方/买方代理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买方代理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In case the Sellers fails to deliver the goods ten weeks after the delivery date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or if the goods delivered do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ract, the Buyer/the Buyer’s Agen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the seller is required to return all the money paid and pay a penalty of 20% of the contract price, and the Seller, in spite of the cancellation, shall still pay the penalty to the Buyer/the Buyer’s Agent without delay, and indemnify the buyer/buyer's agent for direct losses and reasonable expenses, including arbitration fee, security fee, attorney's fee, notary public fee, travel expenses, etc.

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漏发货，卖方未按本合同11.4条款中规定的时间补发货物送至用户现场的，从发现之日起，每1个日历日支付漏发货物金额的0.5%（千分之五），违约金总值不超过漏货金额的20%（百分之二十）。

If found short delivery in the unpacking inspection, moreover the seller fails to deliver the supplements to the user site according to the stipulated time in Terms 11.4 of the contract, the seller should pay 0.5% (five thousandths) of the amount of the short delivery goods value for each calendar day of delay from the date of such discovery. The above-mentioned total value of the liquidated damages does not exceed 20% (twenty percent) of the amount of short delivery goods.

十七、仲裁条款/Arbitration：

17.1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交到仲裁机构仲裁。

All the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and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n case there is no way to settle the disputes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 such disput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17.2 仲裁在北京进行，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执行。该合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Beijing and shall be conducted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ETAC'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Contrac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P.R.China.

17.3 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决。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on Both Parties. Neither of the Parties shall be allowed to turn to the court or any other authorities to apply for amending to arbitration award.

17.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The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17.5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他部分。

In the course of arbit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continue to execute the Contract except the part of the Contract which is under arbitration.

十八、其它/Others：

18.1 适用法律 Applicable Law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订立、履行及解释。

The Contract shall be formed, performed and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8.2 本合同将于双方全部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后终止。

This Contract shall remain effective until Both Parties have fulfilled all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

1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认可前，不能将本合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During the period of effectiveness of the Contract, neither Party shall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is Contract to any third parties, except as authorized by the affected Party in writing.

十九 、本合同自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一份、买方代理一份、卖方一份。若中英文出现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This contrac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signing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ree Parties, in Three (3) originals totally. The Buyer keeps one originals, the Buyer’s agent keeps one original and the Seller keeps one original. In case there is a conflict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二十、 法定地址/Legal Address ：

买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The Buyer: China Academ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Address: No.40, Xue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100191，P.R.China

电话 Tel：8610 6230 XX

邮箱 Email：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XX

买方代理：

The Buyer’s Agent：

地址：

Address:

电话 Tel：

邮箱 Email：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卖方/The Seller：

地址/Address：

电话Tel：

邮箱 Email：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签 字 页**

本页无正文

买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The Buyer: China Academ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y:

签约人：

日期：

买方代理：

The Buyer’s Agent：

By:

签约人：

日期：

卖方/The Seller：

By:

签约人：

日期：

**附件一 合同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tem 序号** | **品名名称**  **（中文）** | **Description of Good （英文）** | **Type 型号** | **Manufacturer 生产厂家** | **Unit 单位** | **Qty 数量** | **Unit Price 单价 (人民币)** | **Total Price 总价 (人民币)** | **Brand 品牌** |
| **（注：当商品名称与采购计划名称不一致时，需在此处添加采购计划名称，反之，无需填写）** | | | | | | | | | |
| 1 |  |  |  |  | SET | 1 |  |  |  |
| 1.1 |  |  |  |  | SET | 1 |  |  |  |
| 1.2 |  |  |  |  | SET | 1 |  |  |  |
| 1.3 |  |  |  |  | SET | 1 |  |  |  |
| 2 |  |  |  |  | SET | 1 |  |  |  |
| 2.1 |  |  |  |  | SET | 1 |  |  |  |
| 2.2 |  |  |  |  | SET | 1 |  |  |  |
| 3 |  |  |  |  | SET | 1 |  |  |  |
| 3.1 |  |  |  |  | SET | 1 |  |  |  |
| 3.2 |  |  |  |  | SET | 1 |  |  |  |
| **Total CIP BEIJING人民币:** | | | | | | |  | |  |

**附件二 技术服务承诺**

一、服务承诺

二、验收标准

三、售后联系方式

**适用于**

* **投标产品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
* **投标人注册地点为非自贸区企业**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合同条款其他各部分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十一** | **支付条款** |
|  | * + - 1. 收货付款：   甲方收到货物后，丙方将80%合同金额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   * + - 1. 验收后付款：   到货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并在收到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将20%合同金额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项目名称（name of project）：**

**[XXX]**

**进口产品采购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for Import Product

合同编号/Contract No.： [XX]

招标编号：[XXX]

项目编号：[XXX]

**买 方（甲方）/The Buyer：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China Academ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卖 方（乙方）/The Seller：[XXX]**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买方代理（丙方）/The Buyer’s Agent：[XXX]**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C）**

**中 标 方（丁方）/The Bid-winner：[XXX]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D）**

合同号/Contract No.: XX

签约地点：中国，北京

Signing place: Beijing, China

甲方：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Party A: China Academ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ddress: No.40, Xue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Beijing100191，P.R.China

乙方

地址：

Party B:

Address:

丙方：

地址：

Party C:

Address:

丁方：

地址：

Party D:

Address:

**银行信息/** **Bank Information：**

丙方：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账户名称：

Party C:

Account Bank:

RMB account:

Account name:

乙方:

Party B:

Beneficiary:

Address:

Bank-Name:

Address:

Account Name:

Account No.:

Swift Code:

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进口产品采购合同》（下称“**本合同**”）。

Party A, Party B, Party C, and Party 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Four Parties") are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and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e provisions of the bidding documents for this project. Authorize their respective representatives to sign this "Imported Product Purchase Contr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1. **定义/**  **Definition：**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explained or stated, the following terms in this contract are interpreted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1. “本合同”指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本《进口产品采购合同》及其附件；同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项目”指“【产品名称】采购项目”；“产品”指合同第三条“合同产品清单”中所规定的内容；

1. The "Contract" signed by Party A,Party B, Party C and Party D and related to this project and its annexes; it also includes the relevant content and validity of the bidding documents and bidding documents Additional documents;

2. "Project" refers to "[product Name] Procurement Project"; "product" refers to the content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product List" in Article 3 of the contract;

1. **本合同项下各方权利义务/**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ll parties under this contract：**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Party A'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1. 甲方系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最终买受方，委托丙方代理执行产品进口手续。
   2. 甲方应协助丙方办理产品所需的进口批件且提供真实的申报材料；若海关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产品说明或对价格审核及其他事项，甲方应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并接受海关的处理意见。
   3. 对按照国家要求需要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登记管理和配额，由甲方按规定办理上述文件。
   4. 产品到达甲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安装、调试、验收，如发现产品残损、短缺、品质与本合同不符，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以便丙方对外交涉索赔。
   5. 甲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追究乙方及丁方的违约责任，包括提起民事诉讼。

(1) Party A is the final buyer of the product hereunder and entrusts Party C to carry out the product import procedures as an agent.

(2) Party A shall assist Party C in handling import approval documents required for the product and provide authentic declaration materials; If the customs requests to provide product 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 hereunder, price review and other matters, Party A shall truthfully provide necessary materials and accept the customs' handling opinions.

(3) Party A shall handle the above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te for import license, import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quota.

(4) After the product arrives at Party A, Party A shall organize the installation, debugging and acceptance inspection in a timely manner. If any damage, shortage or quality of the equipment is found to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ract, Party A shall timely notify Party C so that Party C can negotiate with other parties for compensation.

(5)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hold Party B and Party D liable for breach of contract in its own name, including bringing a civil lawsuit.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Party B'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1. 乙方为本合同的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交付义务。
   2. 乙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保证交付产品与合同规定相符，包括但不限于品名、价格、数量、型号和质量等，如有不符，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与出口相关的手续。
   4. 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追究甲方及丙方的违约责任。

(1) Party B is the seller hereof and shall fulfill the obligation to deliver the product hereunder.

(2) Party B shall strictly execute this Contract and guarantee that the product delivered are in conformity with provisions hereof,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name, price, quantity, model and quality, etc.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Party B shall bear all legal liabilities to Party A.

(3)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cedures related to export hereunder.

(4)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hold Party A and Party C liable for breach of contract in its own name.

1.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Party C'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1. 丙方作为甲方的进口代理商，应本着为甲方服务、确保产品符合本合同的原则，积极协助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及结算方式向乙方履行支付及结算义务。
   3. 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产品进口报关、商检、接运等进口环节手续。
   4. 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知本合同的履行进展，并在乙方或丁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时履行必要的手段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 如乙方或丁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对乙方或丁方采取包括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提起诉讼等手段，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 As the import agent of Party A, Party C shall actively assist Party A to sign and perform this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serving Party A and ensuring that the product complies with this Contract.

(2) After receiving the contract price paid by Party A, Party C shall perform its payment and settlement obligations to Party B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ayment and settlement methods agreed herein.

(3) Party C is responsible for handling the procedures of import customs declaration, commodity inspection, delivery and other import links of the product hereunder.

(4) Party C shall promptly notify Party A of the progress of performance hereof and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to safeguard Party A'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ase of any breach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or Party D.

(5) If Party B or Party D breaches the provisions hereof, Party C shall, as instructed by Party A, take measures against Party B or Party D, including requiring party B to correct the breach or bring a lawsuit, to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arty A.

1. **丁方的权利与义务/ Party D'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1. 丁方受乙方委托，负责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验收。
   2. 丁方配合乙方共同负责本合同项下与出口相关的手续。
   3. 丁方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 Party D shall be entrusted by Party B to install and debug the product and cooperate with Party A in acceptance inspection of the product.
3. Party D shall cooperate with Party B in all export-related procedures hereunder.
4. Party D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any breach by Party B hereunder.
5. **合同标的/Contract Content：**
6. 甲方、丙方同意向乙方、丁方购买，乙方、丁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产品：

Party A and Party C agree to purchase from Party B and Party D, and Party B and Party D agree to sell to Party A the following product:

合同产品清单/ Contract Product Lis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ine  序号 | Brand  品牌 | Specification  规格型号 | Product Description  商品名称 | Unit Price  单价(人民币) | Qty.  数量 | Extended price  总价(人民币) |
| （注：当商品名称与采购计划名称不一致时，需在此处添加采购计划名称，反之，无需填写） | | | | | | |
| 1 |  |  | 英文  中文 |  | SET  （1PC ） |  |
| TOTAL CIP BEIJING 人民币 | | | | | | XXX |
| **总价：CIP北京，人民币** | | | | | | **XXX** |
| Detail as Attachment / 详见附件 | | | | | | |

四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合同中贸易术语(CIP)的定义以国际商会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20）的规定为准。

All parties agree all attachments are the integral part of the Contract and have the same force.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ontract and Attachment(s), the Contract shall prevail. The term "CIP"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 to Incoterms 2020.

1. 总价：人民币【大写】元（“**中标金额**”）。总价不包含进口环节税、进口代理服务费、惩罚性关税以及清关、报关、国内运输等过程产生的进口环节费用。

Total price: RMB [in words] (" Bid-winning Amount "). The total price does not include import link tax, import agency service fees, punitive tariffs, customs clearance, customs declaration, domestic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import costs.

1. 乙方与丁方共同承担该项目执行的责任与义务。

Party B and Party D shall jointly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1. **原产地和生产商：国家/名称**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Country/ Name

1. **包装/Packing：**

所有合同产品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长途空运、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震荡和撞击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产品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如果因为乙方在发货前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不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产品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受损或丢失的产品或进行补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All the product shall be packed in strong case(s) or carton(s), suitable for long distance air and inland transportations to the installation site, and well protected against repeated handling, numerous loading and unloading. Party B shall take protective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product from been damaged by moisture, rain, shock and corrosion in term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various items of the product so as to ensure safe arrival of the product at the site for installation without any damage. Should the product be damaged or lost due to Party B’s improper packing and/or inadequate protective measures before shipment, Party B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air, replacement or supply of the damaged or lost equipment，and all related fees arising therefrom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B.

木质包装应该标有IPPC标识以证明经过国际认证的熏蒸处理。

One original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indicating the wooden materials of package have been heat treated by the authorized parties in exporting country, and marked "IPPC" on the package.

同时，箱内应包括一份与该箱对应的注明合同号的装箱单。

One set of Packing List with Contract No. shall be enclosed in the case(s).

1. **唛头/Shipping Mark：**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或国际惯用图示。同时应在包装箱四个相邻面以持久涂料在显著位置用英文或中文标注以下文字：

Party B shall mark on the four adjacent sides of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aint the wordings like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THIS SIDE UP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 of product and requirement of loading and unloading in Chinese or English or international habitual icons, and the following items:

（A）合同号Contract No. : XX

（B）唛头Shipping Mark: XX

BEIJING，CHINA

（C）收货人Consignee:

（D）目的机场Destination Airport:

（E）毛重（公斤）Gross Weight(kg):

（F）长、宽、高（厘米）Length, width, height(cm):

（G）该箱在装箱单内的序号Case No. in Package list:

1. **交货时间：合同签署后[ ]天**

Time of delivery: days after contract signed

1. **发货机场：[ ]机场**

Airport of delivery: International Airport

1. **到货机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中国**

Airport of destination: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P.R.China

1. **保险/Insurance：**

由乙方以甲方为受益人，按合同币种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

Party B shall procure All Risks Insurance and War Risk Insurance at 110% of the invoiced value of the products, which insurances shall list Party A as the Insured, and the insurance proceeds shall be payable in the currency used in this Contract.

1. **支付条款/Payment：**

本合同项下所列款项由甲方委托丙方通过其指定的银行和乙方选择的银行以[XX币种]向乙方支付，但丙方不承担因甲方未及时将款项汇入丙方账号而引起的对乙方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及时将款项汇入丙方账号后，因丙方未能及时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丙方须承担对乙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国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合同标的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通过丙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All the payment to be made by Party C authorized by Party A in favor of Party B under this Contract shall be effected in 币种 through a bank in China chosen by Party C and a bank outside, chosen by Party B. However, Party C is unable to assume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which the delay payments to Party B due to Party A does not timely payments into Party C account. If Party A promptly remit money to Party C account, Party C failed to timely payment to Party B, Party C shall bear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to Party B delays in payment.

Whereas all the bank charges incurred outside Party A’s country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B.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as set forth in the Contract shall be paid by Party C through Party A to Party B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1. 发货付款：

丙方通过其指定的银行将合同总价的80%，由丙方通过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即期信用证方式向乙方支付，信用证金额为80%合同金额按照汇率XXXX折算的[币种]金额，即[币种] XXXX。丙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发货通知后，至少在乙方通知的最迟装运日期前15个工作日在丙方指定的银行开立一份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即期信用证。

80% of the total Contract value shall be paid by Party C to Party B under an Irrevocable Non-transferable Letter of Credit at sight. The amount of the L/C shall be 80% of the contract amount in [currency] at the exchange rate XXXX, i.e. [currency] XXXX. Party C shall, upon receipt from Party B of the notification of the shipment advice, open an Irrevocable Non-transferable L/C at sight with Party C’s bank in favor of Party B for 80% of the Contract price, at least 15 working days prior to the shipment.

该信用证将凭乙方开出的即期汇票以及下列单据议付：

The L/C shall be payable against Party B’s draft(s) drawn at sight on the Opening Bank for 80% of the Contract price, accompanied by the shipping documents as follows:

1. 航空运单，一份原件和两份副本；运单上托运人应为乙方或生产商，应标明“运费付讫”，合同号，唛头，交付并通知丙方；

Airway Bill in one original and two copies, the shipper on the waybill should be Party B or the manufacturer, marked “Freight Prepaid”, Contract No., Shipping Mark, and consigned to and notify Party C.

1. 标明合同号、甲方信息、丙方信息、价格术语和唛头，应支付金额和100%合

同人民币金额的商业发票，三份原件；

Commercial Invoice in three originals, indicating Contract No., the information of Party A and Party C, Price Terms and Shipping Marks, the amount to be paid and Commercial invoice of 100% contract amount in RMB.

1. 由乙方签发的详细装箱单，三份原件；

Packing List in details, three (3) originals issued by Party B.

1. 由生产厂商签发的质量和数量证明书，一份原件和两份副本；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in one (1) original and two (2) copi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s.

1. 产品装运后48小时内发给丙方的一封通知装运细节的电传或传真；

A copy of telex or fax to Party C advising the shipment details within 48 hours after the shipment.

1. 保险单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One original and one copy of Insurance policy.

1. 原产地证明，二份正本；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two (2) originals.

1. 在非木质包装情况下由生产厂商出具的无木质包装声明，一正一副，木质包装在外包装上需有IPPC标示。

Non-wooden Material Declaration in 1 original and 1 copy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Wooden Package Certificate Certifying IPPC Mark Appeared on the out Packing Material.

1. 丙方出具的可发货许可通知副本一份。

One copy of the shipping permission notice issued by Party C.

丙方将在乙方提交上述单据后进行付款。

Payment will be effected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the aforesaid draft(s) and documents.

1. 验收后付款：

到货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并在收到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将扣除信用证实际议付人民币金额后的合同剩余人民币款项折算成[币种]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折算汇率按照付款银行付款当日人民币兑[币种]即时卖出价。

乙方应向丙方提交下列文件作为支付依据 ：

1. 标明合同号、甲方信息、丙方信息、价格术语和唛头，应支付金额和100%合

同人民币金额的商业发票，三份原件；

1. 由甲方和丁方签字的验收单，一份副本。

The final inspection is completed within 30 working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products, and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acceptance report, Party C will convert the remaining RMB amount of the contract after deducting the actual amount of RMB negotiated by the L/C t into [currency] by T/T. Payment is made to the overseas bank account designated by Party B, and the conversion rate is based on the immediate selling price of RMB against [currency] on the day of payment by the paying bank.

Party B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Party C for payment:

1. Commercial Invoice in three originals, indicating Contract No., the information of Party A and Party C, Price Terms and Shipping Marks, the amount to be paid and Commercial invoice of 100% contract amount in RMB;
2. One (1) Copy of Final Check and Acceptance Report signed by Party A, Party D.
3. 本合同项下实际支付人民币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总价金额。

The actual total amount of RMB paid hereunder shall not exceed the total amount agreed herein.

1. 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丙方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If Party B is liable to indemnify and/or pay liquidated damages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Party C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educt the relevant amount from the aforesaid payment.

1. **税费/Taxes:**
2. 甲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All taxes and fees in connection with and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to be levied on Party A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inese tax laws shall be paid by Party A.

1.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国政府与乙方国家政府之间签订的避免所得税双重征税及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All taxes and duties levi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on Party B, in connection with and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according to Chinese tax laws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Party B’s country for the reciprocal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B.

1. 中国境外产生的一切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Taxes in connection with and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to be levied outside China shall be paid by Party B.

1. **发货和发货条款/Shipment:**
2. 合同产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发货，不允许分运和转运。

The contract product will be delivered at the time and place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Partial shipment and transshipment are not allowed.

1. 所有产品应成套空运，如有其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与相关产品一同发出。如有需一同发运的仪表和材料，乙方负责对其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The g product are to be dispatched in completion by airfreight. The special installation tools and materials and easy-wearable parts, if any, shall be shipped with the relevant product together. Party B shall provide proper packaging and protective measures.

乙方在发货机场发货后2个工作日内应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以下内容通知丙方：

空运运单号和日期，航班号，产品的中英文名称，总价格，总重量，总体积，总箱数及合同号；并应向丙方发送英文的商业发票、空运单、装箱单和包装声明各一份（或其他适当文件）以方便丙方清关。以上英文清关单据必须包括合同号、价格术语，发票清单必须与合同英文清单一致。如果乙方不通知或通知不及时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滞期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Party B shall, within 2 workdays after the shipment, advise by email Party C of the AWB No., shipping date, flight number, commodity name, total value, total weights, total dimensions, total package number and the Contract No. ，and provide Party C the copy invoice, commercial invoice, AWB, packing list and packing material certificate for Party C to clear the Customs.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shall include Contract No., Price Terms. The product and price list of the invoice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nglish Contract. Party B shall bear including but is not only restricted in storage fee and demurrage charge incurred in case Party C cannot clear the Customs in time due to that Party B fails to inform or inform lately or the documents made by Party B are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nglish Contract.

1. 发货单据（即：空运单、人民币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保单等）信息须与合同中信息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运产品，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The information on the shipping documents (i.e., air waybill, commercial invoice in RMB, packing list，certificate of original, insurance policy etc.)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information in the contract. In case of inconsistencies,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request Party B to return the products, and Party B shall bear all costs.

1. 甲方指定丙方为合同产品代收方，乙方在发货机场将合同产品交付发运以后，将一套完整的货运单据副本，即：空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包装证明和质量数量证书各一份寄至丙方。

Party A appoints Party C as the consignee of the contract product，After Party B delivers the contract product at the delivery Airport. One set of complete shipping documents, including one copy of AWB, Commercial Invoice, Packing List, Certificate of Plant Quarantine and Quality & Quantity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atched to Party C upon shipment.

1. 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漏发货，乙方负责于收到缺货通知后20个日历日内自费将所漏发的产品运至甲方现场。

Should any short delivery have been found in the unpacking inspection Party B shall make the supplementary delivery, at his own expenses, to the Party A site within 20 calendar days after receipt of Party C’ s notification.

1. **检验和测试/Inspection and Testing：**
2.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的质量和按时执行。

Party B guarantees the quality of the ordered product and will carry out the contract as scheduled.

1. 对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件的开箱检验将在甲方指定的场地进行。如有必要，将由中国海关或商检机构参加开箱检验。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装箱单检查产品的外观和数量，并加电检测。乙方有权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丙方应至少在开箱检验前7个日历日将检验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确认。

The packages opening and inspections on the product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provided by Party B shall be made on the site of Party A. Both sides agree, if necessary, the China Customs and/or authorities for commodity inspection ("China Customs &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shall be invited to attend the inspection. Party A shall inspect the appearances and quantities of the product according to the Packing List, and power on the product for test. Party B have the right to send representative(s) to the site to attend the inspection. Party A or Party C shall, at least 7 calendar days prior to the inspection, notify Party B of the inspection data, and Party B shall response as soon as possible.

1. 如果开箱检验合格，甲方与乙方将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产品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与乙方代表（及中国海关或商检机构代表，如果在场）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丙方在乙方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An inspec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signed by the both sides when the inspection is qualified. Should the quantity or specifications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a report in details shall be signed by both sides and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Customs &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if who attended the inspection. The report so issued shall be accepted as the base of a claim.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replacement, repairing the product, and/or make-up the short-delivery.

如果乙方代表不能在甲方/丙方通知的日期参加上述检验，丙方有权向中国海关或商检机构申请商检。如果检验中发现产品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且责任在乙方，甲方/丙方将把中国海关或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作为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If Party B cannot attend the inspection arranged by Party A/Party C, Party C have the right to apply to China Customs &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for inspection. Should the quantity or specifications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and on Party B’ responsibility, Party A Party C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for replacement of new product, elimination of the defect(s) and/or re-shipment of the short-delivery supported by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China Customs &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如果乙方负有责任，则上述检验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中国海关或商检机构的商检费用，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乙方将尽快进行补发或对产品进行修理。

If the responsibility on Party B, all the expenses, such as inspection charges, extra freights for returning the products and for sending the replacement, etc.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B. Meanwhile Party B shall re-ship the missing products and repair the product as soon as possible.

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因丙方和/或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产品损坏，乙方应在接到丙方和/或甲方通知后进行相应更换或补发，费用由丙方和/或甲方负担。

If the damages are found due to Party C and/or Party A during the inspection, Party B should make necessary replacements and/or re-shipment of the products concerned after receiving notice from Party C and/or Party A at Party C and/or Party A account.

1. 测试由甲方按附件一、附件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要求，甲方与丁方将签署一份验收证书。

The Testing should be executed by end-user according to Attachment 1 and 2.Party B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assistance. Party A，Party D will sign an Acceptance Certificate in case that the testing result complies with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

1. **品质保证保修/Guarantee of Quality/Warranty Repair:**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产品所用材料为最好的，工艺为一流的，产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乙方所提供合同产品的保修期为从终验合格之日起原厂保修[XX]个月，验收应于货到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Party B 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hereof is made of the best materials with first class workmanship, brand new and unused and complies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The Warranty Period provided by Party B for the contractual product shall be XX months count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products get the final Check and Acceptance Certificate by the Ender user. The Acceptance shall be done within 30 working days after the products arrive at customer destination.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上的瑕疵。如果由于上述瑕疵使甲方被任何权利人提出索赔要求或者蒙受其他损失，乙方应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Party B guarantees that the products provided without any defects in ownership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f Party A is claimed by any obligees or suffers other losses due to the above-mentioned defects, Party B shall settle the claim and assume all the liabilities for compensation.

售后服务条款详见附件二。

The clauses of after-sale service are stipulated in Attachment 2.

1. **索赔/Claims：**

在到货以后90个日历日内，如果发现产品的品质、规范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丙方有权根据中国海关或商检机构的商检报告向乙方提出退换货索赔。（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责任除外）。所有费用，包括检验费、退货或换货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和装卸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关于品质，乙方保证，在终验后[XX]个月内，由于产品粗制滥造、品质低下或使用劣质材料造成的损失，甲方/丙方有权凭中国海关或商检机构的商检证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Within 90 calendar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product at destination, should the quality, the quantity or specification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except those claim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or the owners of the vessel are liable, Party A/Party C, 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hina Customs &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for replacement with new products; and all the expenses such as inspection charges, extra round-way freights, insurance premium, storage and loading and unloading charges, etc.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B. As regards quality, Party B shall guarantee that if, within XX months from the final check and acceptance Certificate, damages occur in the course of operation by reason of interior quality, bad workmanship or the use of interior materials, Party A/Party C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Party B in writing and put forward a claim supported b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China Customs &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商检证书是甲方/丙方索赔的依据。乙方在收到甲方/丙方的索赔通知后，应于10个日历日内负责修理损坏产品、全部或部分更换商品，按照产品损坏情况折价处理。如果需要，甲方可自行修理损坏部件，由乙方负担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上述甲方/丙方索赔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回应，则上述索赔被认为已被乙方接受。

The Certificate so issued shall be accepted as the base of a claim. Party B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otice of Party A/Party C’s claim within 10 calendar day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immediate elimination of the defect(s), complete or partial replacement of the commodity or shall devaluate the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state of defect(s). Where necessary, Party A shall be at liberty to eliminate the defect(s) themselves at Party B’ expenses. If Party B fail to answer the notice form Party A/Party C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pt of the aforesaid claim, the claim shall be reckoned as having been accepted by Party B.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The Supplier shall indemnify Party A against all third-party claims of infringement of patent, trademark, or industrial design rights arising from use of the Products or any part thereof in the PRC.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违规或者违约行为，给甲方和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与丁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Party B and Party D shall bear corresponding breach of contract responsibilities for any loss caused to Party A and Party C due to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contract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1. **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2. 如果四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四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Should any parties be prevented from executing or forced to defer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due to cases of force majeure such as war, fire, typhoon, flood, earthquake and other cases which can be recognized by all Parties as cases of force majeure, then the time period for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shall be extended by a period equivalent to the effect of the cases of force majeure.

1.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外三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个日历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外三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The preven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ies by telex or fax as soon as possible of the cases of force majeure occurred. Within 14 calendar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cases of force majeure, the prevented Party shall then provide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concerned and send it by courier or registered airmail letter to the other Parties for examination and confirmation.

1.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外三方，并通过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通知另外三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The prevented Party shall, upon termination or elimination of the cases of force majeure, inform the other Parties by telex or fax as soon as possible of this effect and send to the other Parties a registered airmail letter confirming the termination or elimination of the case of force majeure.

1.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120个日历日，四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Should be effect of cases of force majeure last for more than 120 calendar days, All Parties shall solve the problem of further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1. **迟交货和违约金/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发货，甲方/丙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Should Party B fail to mak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due to Party B’s reason, Party A/Party C have right to request Party B to pay penalty in the following way:

从合同约定的交货日起至实际交货日止的期间（包括收尾日），每延期1个日历日支付合同总价的0.5%（千分之五），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百分之二十）。上述违约金不解除乙方的交货责任，且合同时间表保持不变。

For each calendar day of the delay in delivering the products, Party B shall pay liquidated damages of 0.5% of the total purchase price under this contract, commencing from the scheduled delivery date and ending on the actual delivery date (inclusive of commencement and ending date). However, the total penalty for delay in delivery shall not exceed 20% (twenty percent)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contract. The obligation of delivery by Party B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above-mentioned penalty, and the Contract time schedules shall remain no change.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10周内仍未能交货或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则甲方/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乙方仍需向甲方/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In case Party B fails to deliver the product ten weeks after the delivery date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or if the products delivered do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ract, Party A/Party C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Party B is required to return all the money paid and pay a penalty of 20% of the contract price, and Party B, in spite of the cancellation, shall still pay the penalty to Party A/Party C without delay, and indemnify Party A/Party C for direct losses and reasonable expenses, including arbitration fee, security fee, attorney's fee, notary public fee, travel expenses, etc.

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漏发货，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补发产品送至甲方现场的，从发现之日起，每1个日历日支付漏发产品金额的0.5%（千分之五），违约金总值不超过漏货金额的20%（百分之二十）。

If found short delivery in the unpacking inspection, moreover the seller fails to deliver the supplements to the Party A site according to the stipulated time in Terms 11.4 of the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pay 0.5% (five thousandths) of the amount of the short delivery product value for each calendar day of delay from the date of such discovery. The above-mentioned total value of the liquidated damages does not exceed 20% (twenty percent) of the amount of short delivery product.

1. **仲裁条款/Arbitration：**
2.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四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四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交到仲裁机构仲裁。

All the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and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n case there is no way to settle the disputes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 such disput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1. 仲裁在北京进行，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执行。该合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Beijing and shall be conducted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ETAC'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Contrac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P.R.China.

1. 仲裁裁决为最终结果且对四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决。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on all Parties. Neither of the Parties shall be allowed to turn to the court or any other authorities to apply for amending to arbitration award.

1.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The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1. 仲裁进行过程中，四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他部分。

In the course of arbitration, all Parties shall continue to execute the Contract except the part of the Contract which is under arbitration.

1.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Entry into force and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2. 本合同经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The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upon being signed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responsible persons)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four Parties and affixed with the company's official seal or special seal for contract.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各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经各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 This Contract shall be terminated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The Contract has been properly performed;

(2) The parties agree to terminat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3) If the Performance hereof is impossible or unnecessary due to force majeure events, the parties shall terminate the performance hereof through agreement

1.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Supplement, amendment and change of contract**
2. 四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4.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四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The Contract may be supplemented, modified or altered by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four parties.

2. Any supplement, amendment or change to this Contract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Supplementary, modified or modified agreements shall be executed and entered into for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this Contract.

3. The bidding documents and all their clause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s signed by the four Parties as well as modified or modified clauses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is Contract.

1. **其他约定事项/** **Other Agreed items:**
2.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订立、履行及解释。
3. 如本合同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处理。
5.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人。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在未经另外三方书面认可前，不能将本合同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
7. 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若中英文出现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1. This Contract is concluded, performed and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If the contents of this contract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bidding documents or bidding documents,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shall prevail.

3. Matters not covered herein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parties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4. Neither party shall transfer all or part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hereunder to any other party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ies.

5.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neither party shall disclose this Contract to any entity or individua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other three parties.

6.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quadruplicate, with each party holding one copy and each copy having the same legal effect.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1. **法定地址/Legal Address ：**

甲方：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The Buyer: China Academ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Address: No.40, Xue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100191，P.R.China

电话 Tel：8610 6230 XX

邮箱 Email：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XX

乙方

地址：

电话 Tel：8610 6230 XX

邮箱 Email：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XX

丙方：

地址：

电话 Tel：

邮箱 Email：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XX

丁方：

地址：

电话 Tel：8610 6230 XX

邮箱 Email：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XX**签 字 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The Buyer: China Academ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y:

签约人：

日期：

乙方：

Party B

By:

签约人：

日期：

丙方：

Party C

By:

签约人：

日期：

丁方：

Party D

By:

签约人：

日期：

**附件一 合同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tem 序号** | **品名名称**  **（中文）** | **Description of P**roduct  **（英文）** | **Type of** product **(hardware/finished software/software development, etc.)** 产品**形式（硬件/成品软件/软件开发等）** | **Type 型号** | **Manufacturer 生产厂家** | **Unit 单位** | **Qty 数量** | **Unit Price 单价 (人民币)** | **Total Price 总价 (人民币)** | **Brand**  **品牌** |
| **（注：当商品名称与采购计划名称不一致时，需在此处添加采购计划名称，反之，无需填写）** | | | | | | | | | | |
| 1 |  |  |  |  |  | SET | 1 |  |  |  |
| 1.1 |  |  |  |  |  | SET | 1 |  |  |  |
| 1.2 |  |  |  |  |  | SET | 1 |  |  |  |
| 1.3 |  |  |  |  |  | SET | 1 |  |  |  |
| 2 |  |  |  |  |  | SET | 1 |  |  |  |
| 2.1 |  |  |  |  |  | SET | 1 |  |  |  |
| 2.2 |  |  |  |  |  | SET | 1 |  |  |  |
| 3 |  |  |  |  |  | SET | 1 |  |  |  |
| 3.1 |  |  |  |  |  | SET | 1 |  |  |  |
| 3.2 |  |  |  |  |  | SET | 1 |  |  |  |
| **Total CIP BEIJING人民币:** | | | | | | | |  | |  |

**附件二 技术服务承诺**

一、服务承诺

二、验收标准

三、售后联系方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单独成册）**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目 录

* +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统一格式，原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纳税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8. 联合协议（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统一格式，原件）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统一格式，原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5.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3.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3、如开标日前6个月内投标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为零申报，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声明原件加以证明。4、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信息。自行编写的无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原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6.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必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7.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8.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9.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统一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8.联合协议**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统一格式，原件）**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9.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单独成册）**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目 录

1. 投标书(统一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5. 质保期外服务费用报价表
6.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统一格式）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13.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需求相关证明材料、打分表涉及的相关方案、实施计划等）
14. 培训方案
15.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章节** | **投标文件所在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编制上述索引表。**

* + 1. **投标书(统一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联系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职务：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 + 1.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付期**  **（日历日）** | **试运行期**  **（日历日）** | **质保期**  **（年）** | **备注** |
|  |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15.4条规定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3.请分别填写投标总价的阿拉伯数字及汉字大写，并保持两者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适用于境内供货产品的投标）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形态** | | **规格型号** | **详细描述**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单位（台/套）** | **分项单价最高限价**  **（元）** | **单价（元）**  **(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 **合计（元）**  **(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 **制造商规模（填写：非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
| **通感射频信号生成设备** | | | | | | | | | | | | |
| **1** |  | **硬件设备** | |  |  |  |  | **1** | **954480**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份额比例合计 | | | 中、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中型、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 | | | | | | | % |

**注：1.“详细描述”列若无法对该产品描述详尽的，可在本表后附上详细的描述和说明（如：提供实物形态图片加以说明）；**

**2.“产品形态”列填写软件开发、成品软件、硬件设备**

**3.“规格型号”列填写具体的规格、型号，如标的物为定制或自行组装、请填写版本号或自定义规格型号等；**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费、保险费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投标人所投产品“单价”超过“分项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适用于境外供货产品的投标）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软/硬件**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数量（台/套）** | **分项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价（元）**  **(货到北京机场不含税价)** | **总价（元）**  **(货到北京机场不含税价）** |
| **通感射频信号生成设备** | | | | | | | | |
| **1** |  | **硬件设备** |  |  | **1** | **954480** |  |  |
| **总 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

注：1. “详细描述”列若无法对该产品描述详尽的，可在本表后附上详细的描述和说明（如：提供实物形态图片加以说明）；

2.“软/硬件”列填写软件开发、成品软件、硬件设备等

3.“规格型号”列填写具体的规格、型号，如标的物为定制或自行组装、请填写版本号或自定义规格型号等；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费、保险费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投标人所投产品《分项单价》超过《分项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且投标人注册地点为非自贸区企业，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中标后与采购人共同签署采购合同的外贸代理公司，且由该公司共同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质保期外服务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描述 | 单价（年） | 备注 |
| 1 | 质保期后，保修服务费用 |  |  |  |
| 2 | 质保期后，年度技术更新/升级费用 |  |  |  |
| 3 | 质保期后，年度计量校准费用 |  |  |  |
| **承诺：采购人可在质保期后以同样价格向投标人购买上述服务。** | | | | |

注：上述报价均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电汇或者投标担保函**

**（供唱标使用，与开标一览表共同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开标时单独提交）**

投标人需随单独密封的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及相关发票信息”

* + 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文件不得对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条件”“违约责任”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统一格式，原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 1.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约 时间 | 用户 名称 | 项目简介 | 合同 金额 | 用户的联系电话及 地址 | 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状态”一栏中，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

2.需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项目管理、实施、驻场人员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年限** | **岗位及分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投标人配置自行调整 | | | | |

**售后服务人员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投标人配置自行调整 | | | | |

* + 1.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需求相关证明材料、打分表涉及的相关方案、实施计划等）**
    2. **培训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课程**  **名称** | **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 | **授课方式**  **（线上/线下）** | **培训时长（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投标人为所投货物制造商，需出具制造商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所投货物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且投标人注册地点为非自贸区企业，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中标后与采购人共同签署采购合同的外贸代理公司，且由该公司共同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6.1 所提供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统一格式，原件）**

**所提供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

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如涉及如下产品， 我单位特承诺，相关产品完全按照相应标准执行：

1. 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台式计算机**，则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29号《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
2. 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则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0号《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
3. 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则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1号《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
4. 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工作站**，则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2号《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
5. 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通用服务器**，则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3号《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
6. 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操作系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4号《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
7. 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数据库**，则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5号《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任何一方发现我司不满足上述承诺要求，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